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南水镇港新路 1 号小五金车间 7 号厂房一楼 B 区、三楼整层，占地面积 2086.97m²，建筑面积 2608.71m²，租赁已建厂房二层，一楼为仓库，三楼为墨水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项目主要从事 UV 墨水和水性墨水的生产，具体为年产 UV 光固化墨水 800 吨、水性染料墨水 800 吨、水性分散热升华墨水 1000 吨、水性颜料墨水 800 吨和水性活性墨水 800 吨，合计 4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294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4MABRUR2L34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

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UV墨水及弱溶剂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投料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液体投料、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墨、打印测试、溶剂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固态投料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69-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废物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40404-2023-013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N20231120019），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墨、打印测试、溶剂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JW-FQ-0969-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

别排放监控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李利 邓家欣 高少霞

技术专家： 李新 罗新法 王

验收监测单位： 黄志好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圳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3702563835	建设单位
邓家欣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50058683	建设单位
李仕华	珠海市环境卫生协会	主任	13827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仁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主任	13922736736	技术专家
黄志好	广东海威能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431039582	检测单位
陈少霞	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307558177	建设单位



时间：2024 年 1 月20日